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珠江鋼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星宸諮詢有限公司、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廣州珍珠河石油鋼管防腐有限公司、廣東粵財信托有限公司、廣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陳昌先生及本公司就出售番禺珠江鋼管有限公司合共80% 股權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令本決議案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	713,486,133 (99.99%)	1,000 (0.01%)

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	--	--

附註：

(a) 鑑於以上決議案均已獲得超過50%的贊成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故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1,142,000股股份。

(c) 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11,142,0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d) 在通函內，概無任何股東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及概無股東在上市規則下被要求放棄表決權。概無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時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